

臺北市政府 108.12.23. 府訴一字第 108610399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工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6

79135 號及第 108606791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關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679135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- 二、關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679131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- 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17 日派員至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臺北市○○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進行勞動檢查，經勞檢處人員查得訴願人承攬前開工程之機電工程，對於進入工區 1 樓人行道從事機電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，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規定。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

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領班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二、勞檢處嗣以 108 年 8 月 26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860270195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

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

第

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67913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

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該裁處書於 108 年 9 月 23 日送達。另原處分機關亦於 108 年 8 月 17 日針對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勞動檢查，並以 108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679131 號裁處書，處○○公司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

其

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2 件裁處書，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壹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訴願書之事實與理由欄載明「..... 申訴人：○○工程○○○，本人 108 年 8 月 17 日從台中上來支援○○一 F 景觀外面建築工程

.....

被台北市勞檢局開罰三萬元，○○也連同一起被罰 11 萬元，我希望長官可否從輕發落.....。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679135 號及第 10860679131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關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679135 號裁處書部分：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特制定本法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..... 二、勞工：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三、雇主：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。四、事業單位：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.....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..... 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..... 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.....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 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..... 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1 條之 1 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

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6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(1)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.....(3)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.....(5)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.....。
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2.乙類： （1）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2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法
委任事項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員工於行經 1 樓人行道之用餐途中，因天氣太熱將安全帽脫下，恰好被勞檢人員發現，因不知人行道外圍亦屬工地範圍，致本件受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工區 1 樓從事機電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戴用適當安全帽等違規事實，有勞檢處 108 年 8 月 17 日製作並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領班○君簽名確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、現場採證照片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 1 樓人行道外圍亦屬工地範圍，員工於用餐途中，因天氣太熱才將安全帽脫下云云。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5 款等規定，雇主對

於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、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及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負有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義務；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查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，勞動檢查當日現場，訴願人之員工係於工地 1 樓人行道上從事機電作業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屬營繕工程工作場所，並無違誤。且訴願人之員工未戴用安全帽，是訴願人未使勞工戴用適當之安全帽，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

第 5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參、關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679131 號裁處書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查 108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679131 號裁處書之受處分人為○○公司，並非訴願

人；該裁處書雖載有訴願人與○○公司等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等語，然該裁處書係原處分機關就○○公司之違規情節予以處分，難認訴願人與該裁處書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肆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